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交投资本和交投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取得国资监管有权部门的批准；3、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5、完成军工所需审查、备案等程序（如需）；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1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5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资本	指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超卓航科、标的公司、公司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7.SH
本报告书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交易转让方	指	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交投资本名下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将其合计持有的超卓航科18,758,420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0.93%）协议转让给交投资本，同时李羿含与交投资本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自股份交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超卓航科剩余15,236,398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7.01%）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直至《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条件成就后，李羿含所持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才得以恢复。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羿含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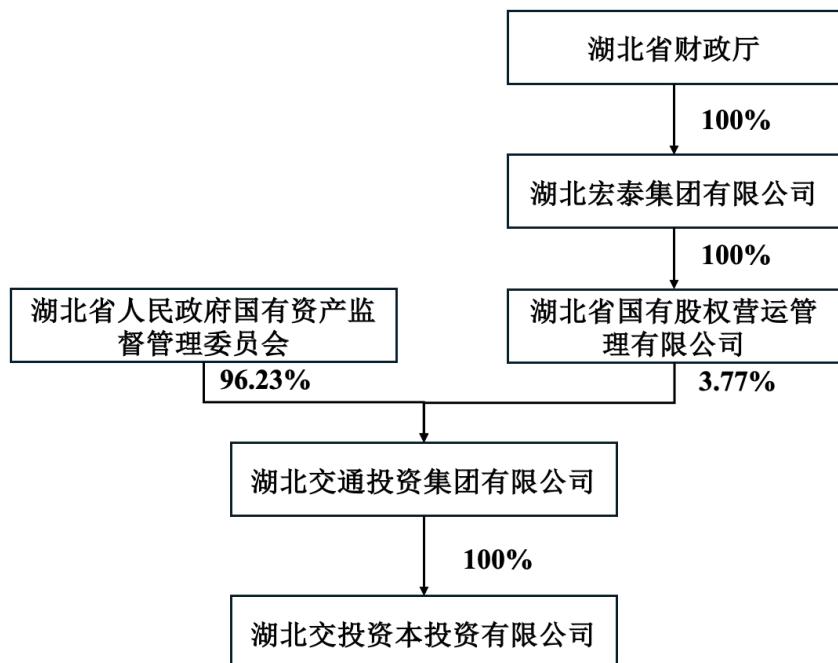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交投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364H51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强筠
注册地址及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9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9 层
联系电话	027-695766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交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07438F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651,077.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昌斌
注册地址及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

	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200007570121505，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61,011.59	37.64%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防治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	400,000.00	100.00%	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集团有限公司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及造价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823.53	51.00%	道路、桥梁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交投集团资本运作和产融结合实施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	2023年12月31日/2023	2022年12月31日/2022
----	------------------	------------------	------------------

	年度	年度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0,763.16	232,671.36	132,535.14
负债总额（万元）	78,176.37	14,502.18	1,375.89
所有者权益（万元）	282,586.79	218,169.19	131,159.25
营业收入（万元）	7,285.11	2,749.92	987.48
净利润（万元）	4,257.12	843.93	117.55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投资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叶强筠	董事长	4207001970***** **	中国	湖北	否
2	宋晓峰	董事、总经理	4223261981***** **	中国	湖北	否
3	徐日刚	董事	3408231977***** **	中国	深圳	否
4	周宇	董事	4205021984***** ***	中国	湖北	否
5	谢荻宝	董事	4201061967***** **	中国	湖北	否
6	王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03061987***** **	中国	湖北	否
7	汤宁	副总经理	4201061984***** **	中国	湖北	否
8	何祝青	副总经理	4228231990***** **	中国	湖北	否
9	吴思	总法律顾问	4203021987***** **	中国	湖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卓航科外，交投资本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微创光电	920198.BJ	16,136.39	23.08%	0.00%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智慧交通领域，主要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交通监控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和远气体	002971.SZ	21,175.50	9.33%	0.00%	公司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光科	300557.SZ	12,086.79	10.40%	0.00%	公司以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结合物联网、大数据，全面布局智慧结构、智慧消防、智慧安防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为石油石化/公路隧道火灾监测、大型桥梁和城市综合管廊健康状态监测、重点区域周界安全监控、重大基础设施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等多种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完整、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卓航科及交投资本相关情况外，交投集团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600035.SH	161,011.59	37.64%	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及交通能源三大板块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92.00%	8.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165.47	17.64%	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9,700.00	21.45%	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6,470.59	15.00%	0.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5.00%	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交投资本是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交投集团作为湖北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产业资源优势明显，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交投资本为交投集团下属投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能够为公司未来投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提供有力的专业和资金支持，形成产业与资本的双重赋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资本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暂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受让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持有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58,4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3%)自交割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公司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交投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原则同意按照 41.16 元/股的价格以协议受让的方式拟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在超卓航科停牌

后，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收购交易的各项具体工作。

2、2025年11月26日，交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交投资本按照41.16元/股的价格以协议受让的方式拟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并与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

3、2025年11月28日，交投资本和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将其持有的公司3.94%、11.33%、5.66%股份合计18,758,42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交投资本。

4、2025年11月28日，交投资本和李羿含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60个月内，李羿含不可撤销的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放弃行使，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5、2025年11月28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向交投资本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交投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未经交投资本书面同意，本次交易转让方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

- 1、交投资本和交投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 2、取得国资监管有权部门的批准；
- 3、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5、完成军工所需审查、备案等程序（如需）；

## 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18,758,4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3%。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 年 1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交投资本拟以每股 41.16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李光平持有的 3,531,812 股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94%）、王春晓持有的 10,147,809 股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1.33%）、李羿含持有的 5,078,799 股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66%），合计受让超卓航科 3 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超卓航科 18,758,420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93%，总转让对价为 772,096,567.20 元。

同日，超卓航科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羿含与交投资本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承诺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李羿含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15,236,398 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7.01%）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此外，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同日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交投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未经交投资本书面同意，本次交易转让方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
1	交投资本	-	-	-	18,758,420	20.93	20.93
2	李羿含	20,315,197	22.67	22.67	15,236,398	17.01	-
3	李光平	14,127,248	15.77	15.77	10,595,436	11.82	11.82
4	王春晓	10,147,809	11.33	11.33	-	-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李光平、李羿含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为确保表述合规，股份转让比例按照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计算，实际转让股份以股份数为准。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承诺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李羿含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17.01%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放弃行使，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3、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所持股份比例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载明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超卓航科控股股东变更为交投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交投资本和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各方

转让方一：李光平

转让方二：王春晓

转让方三：李羿含

（以上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交投资本**

## **2、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指转让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 18,758,420 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93%）。其中，转让方一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31,812 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94%），转让方二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147,809 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1.33%），转让方三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78,799 股（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66%）。

## **3、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41.16 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772,096,567.20 元（“转让价款”）。其中，转让方一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45,369,381.92 元，转让方二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417,683,818.44 元，转让方三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209,043,366.84 元，上述价格皆为含税价格。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进行现金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应调整，以保证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收购标的股份的总比例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因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增加的，不影响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 **4、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 在以下条件达成后，受让方以代扣代缴的方式向税务机关支付个人所得税。各方同意本次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包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i)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ii) 受让方、转让方和税务机关确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iii) 各方同意，受让方不就代扣代缴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本条第（1）项受让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后还有余额的，受让方向转让方二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受让方本次支付的转让价款余额=转让方二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受让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3)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改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45,369,381.92 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叁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4) 标的公司相关资质完成法律法规所需的登记审批等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的 52.16%，即人民币 109,043,366.84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肆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

(5) 在下列事项全部完成的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47.84%，即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

(i) 截至标的公司 2028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原值（须经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全部收回；如未全部收回的，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未收回的款项，并享有该等补足金额对应的债权。

(ii) 经会计师审计并确认，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内，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需计提减值损失或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则转让方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相应的减值金额。

## 5、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受让方根据上述“4、转让价款的支付”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全部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先决条件（“付款先决条件”）：

- (1) 《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 (2)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全部成就。

## 6、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 (1) 转让方取得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必要的税务手续;
- (2) 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书或同等效力文件;
- (3)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在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的相关手续。

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7、表决权放弃及剩余股份安排

(1)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三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具体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为准。

(2) 自交割日起满 60 个月后，直至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转让方三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

- (i) 如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出 5%的；
- (ii) 在受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提下，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不主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3) 自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为保障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三不得向受让方及受让方的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及衍生股份；为巩固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自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资规定，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通过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以使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转让方所持股份比例 5%以上。

(4) 自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一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

- (i) 转让方一承诺其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每股价格；
- (ii) 转让方一承诺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

(5) 自交割日起满 60 个月后，转让方一、转让方三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自由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及衍生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如转让方一、转让方三进行协议转让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且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有优先受让权。

## 8、标的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及标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以下调整：

(1)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转让方应通过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允许的方式，积极配合和推进前述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促使标的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改选议案、就相关董事改选议案投赞成票等。此外，如产业基金（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位列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某产业投资基金）不再享有或不再行使董事提名权，则该董事提名权亦归受让方享有。

(2) 标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董事长，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

经理（一名）和财务总监（一名）。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3）上述调整安排，应当在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生效条款

各方同意，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尽职调查；
- （2）《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 （3）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至前述条件全部满足时，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0、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或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若一方违约，则守约一方（“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对其违约事项予以补救或整改。如果该 30 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事项完成补救或整改，则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如双方就某事项是否构成违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应该自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性文件，在双方未能就该事项是否构

成违约形成明确结论前，均应以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履行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各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款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其遭受的直接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利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对于因交割日前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存在但在受让方尽职调查过程中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而使标的集团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就此对受让方赔偿前述损失中标的股份对应股份比例（即 20.93%）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受让方。

如因转让方发生“9、生效条款之（4）”约定事项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生效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未能顺利交割的，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产生的损失等。如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对标的集团（指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法律风险等）导致标的股份未能顺利交割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一承诺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和工作不少于 5 年，转让方三承诺自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和工作不少于 10 年。转让方一、转让方三未经受让方同意于服务期限内擅自离职的，应向受让方支付本合同转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转让方一、转让方三违反上述“7、表决权放弃及剩余股份安排之（5）”以低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或未书面通知受让方行使优先受让权即对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完成协议转让的，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转让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转让方应该书面通知受让方付款。受让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受让方除应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各方同意，各转让方之间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是共同且连带的。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

2025年11月28日，交投资本和李羿含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李羿含

**乙方：**交投资本

在《表决权放弃协议》中，甲方和乙方以下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各方”或“交易双方”。

鉴于

1、甲方、李光平、王春晓与乙方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李光平、王春晓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其中甲方向乙方转让5.66%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所有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5,236,398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7.01%）放弃表决权。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定义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下同）60个月内，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2、自交割日起，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及任何其他原因发生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变动的，亦均自动放弃行使表决权。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乙方或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协议转让剩余股份的，应确保该等第三方自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自动放弃表决权且不得委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行使，直至《表决权放弃协议》第3条约定的条件成就。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后，直至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甲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

(1) 如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出5%的；

(2) 在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提下，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不主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4、为免疑义，上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 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会议并行使投票权；

(2) 向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提案权；

(3)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上述放弃的表决权对应的分红权等对应的财产性权利仍由甲方享有，但对应履行的经济义务和责任亦由甲方独立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5、各方确认，各方无需就上述表决权弃权事项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

6、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甲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得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7、如甲方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约定且在乙方书面通知纠正其违约行为后 20 日内仍未就其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补救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彼时剩余股份对应的市值（甲方违约行为发生日收盘价所持股份的价值）5% 的违约金。因甲方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可就实际及预期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表决权放弃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表决权放弃协议》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9、因《表决权放弃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索赔或诉求（“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三）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025 年 11 月 28 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交投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未经交投资本书面同意，本次交易转让方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上述承诺系本次交易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如果本次交易转让方后续违反上述承诺，本次交易转让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本次交易转让方持有的超卓航科 18,758,420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超卓航科总股本的 20.93%，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16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72,096,567.20 元。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交投资本受让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持有的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不排除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取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超卓航科将保持 9 位董事席位，交投资本计划向超卓航科合计提名 5 名董事，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此外，如产业基金不再享有或不再行使董事提名权，则该董事提名权亦归交投资本享有。

同时，交投资本拟推荐副总经理（一名）和财务总监（一名），保证对超卓航科的财务管控和内部监督，也发挥双方业务联系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共同参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除上述安排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以及部分核心人员服务期限的设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中已约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超卓航科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交投资本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保证未来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投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投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投资本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交投资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交投资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投资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资本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交投资本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交投资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交投资本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超卓航科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超卓航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超卓航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超卓航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4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678.49	19,980.31	13,365.46
应收账款	33,953.72	24,650.37	45.27
预付款项	0.88	15.11	-
其他应收款	1,595.52	1.60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66.50	9,181.24	-
其他流动资产	40.09	16.10	8.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635.22</b>	<b>53,844.72</b>	<b>13,421.9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66,515.57	32,763.72	-
长期股权投资	68,324.06	23,441.17	23,31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95.01	58,511.62	27,245.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747.14	63,823.14	68,098.65
固定资产	81.96	58.74	38.97
使用权资产	15.74	202.71	394.96
长期待摊费用	12.47	25.54	1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9,127.95</b>	<b>178,826.64</b>	<b>119,113.22</b>
<b>资产总计</b>	<b>360,763.16</b>	<b>232,671.36</b>	<b>132,535.14</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6,209.58	4,062.56	943.40
应付职工薪酬	12.08	10.53	5.78
应交税费	679.09	124.52	31.84
其他应付款	16.66	2.35	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65.75	3,201.79	200.95
其他流动负债	52.82	100.4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735.98</b>	<b>7,502.18</b>	<b>1,193.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675.55	7,000.00	-
租赁负债	-	-	18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4.8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440.39</b>	<b>7,000.00</b>	<b>182.47</b>
<b>负债合计</b>	<b>78,176.37</b>	<b>14,502.18</b>	<b>1,375.8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000.00	190,000.00	13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93,000.00	190,000.00	13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93,000.00	190,000.00	130,000.00
资本公积	42,067.38	-	-
其他综合收益	21,968.32	27,207.71	1,041.71
盈余公积	478.37	84.92	20.36
一般风险准备	1,269.71	616.61	-
未分配利润	5,730.66	259.94	97.1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64,514.44</b>	<b>218,169.19</b>	<b>131,159.25</b>
少数股东权益	18,072.35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82,586.79</b>	<b>218,169.19</b>	<b>131,159.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60,763.16</b>	<b>232,671.36</b>	<b>132,535.14</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85.11	2,749.92	987.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7,285.11	2,749.92	987.48
<b>二、营业总成本</b>	<b>3,778.91</b>	<b>1,513.05</b>	<b>1,185.60</b>
其中：营业成本	927.52	14.07	-
税金及附加	84.36	27.54	26.7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088.86	2,369.56	1,231.1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21.83	-898.12	-72.34
其中：利息费用	2.64	8.76	14.03
利息收入	328.84	907.04	86.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255.83	14.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13	273.72	22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22	279.53	22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94	-269.71	98.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0	-126.09	-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100.89</b>	<b>1,128.84</b>	<b>119.13</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8	0.12	1.5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99.32</b>	<b>1,128.72</b>	<b>117.55</b>
减：所得税费用	842.20	284.79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57.12</b>	<b>843.93</b>	<b>117.55</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4.84	843.93	117.55
少数股东损益	282.2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57.12	843.93	117.5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239.39</b>	<b>26,166.01</b>	<b>1,041.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9.39	26,166.01	1,041.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9.39	26,166.01	1,041.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39.39	26,166.01	41.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6.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
11.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82.27</b>	<b>27,009.94</b>	<b>1,159.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55	27,009.94	1,15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29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0.58	6,008.06	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60	925.85	128.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44.18</b>	<b>6,933.91</b>	<b>2,128.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43	1,624.94	7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62	345.42	9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42	595.73	594.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71.47</b>	<b>2,566.08</b>	<b>1,409.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72.70</b>	<b>4,367.83</b>	<b>718.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71.52	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16	157.45	12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3.0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130.76</b>	<b>4,157.45</b>	<b>125.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2	37.95	49.47
<b>投资支付的现金</b>	<b>79,964.83</b>	<b>71,650.00</b>	<b>94,204.76</b>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224.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006.74</b>	<b>71,687.95</b>	<b>117,478.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875.99</b>	<b>-67,530.49</b>	<b>-117,353.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60,000.00	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84.10	1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284.10</b>	<b>70,000.00</b>	<b>1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90	3.1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2	219.3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82.62</b>	<b>222.49</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301.47</b>	<b>69,777.51</b>	<b>13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798.19</b>	<b>6,614.85</b>	<b>13,365.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0.31	13,365.46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778.49</b>	<b>19,980.31</b>	<b>13,365.46</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说明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超卓航科股份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6、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超卓航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

邮政编码：441000

联系人：敖缓缓

电话：0710-3085204

传真：0710-3085219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 9:30—11:30，14:30—17: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强筠

叶强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爽

陈锋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波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强筠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03日



叶强筠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
股票简称	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	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9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第一大股东, 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放弃安排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18,758,420 股; 变动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后续继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强筠

叶强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